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已立案审查；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6,535,647.00元/12,332,502.00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近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辰公司"、"一审原告/被告"、"二审上诉人"、"被申请人"）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苏民申1544号"、"（2023）苏民申1720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达"、"易事达公司"、"一审被告/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申请人"）因与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5民终5358号民事判决、（2021）苏05民终5359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二审判决"），申请再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承租的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118号的9号厂房，由于出租人易事达一直未能向公司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利凭证，导致公司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于是公司向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易事达也因该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

2021年3月，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就前述两起诉讼出具的判决文书，其中公司起诉易事达的判决书为"（2020）苏0591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1）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2）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易事达起诉公司的判决书为"（2020）苏0591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1）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易事达各项损失合计6,223,702.00元；（2）驳回易事达其他诉讼请求。

同月，公司因不服前述两起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依法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年10月，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苏05民终5358号"《民事判决书》和"（2021）苏05民终5359号"《民事判决书》。

其中"（2021）苏05民终5358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如下：

（1）维持（2020）苏0591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撤销（2020）苏0591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3）易事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金辰公司554,435.8元及利息损失（以554,435.8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4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4）易事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金辰公司装修费损失10万元；

（5）驳回金辰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苏05民终5359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如下：

（1）撤销（2020）苏0591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驳回易事达的诉讼请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6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二、本次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等材料的相关内容

（一）案号：（2023）苏民申1544号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易事达（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被申请人：金辰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2.案件事实及请求：

（1）再审请求

1）请求判令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5民终5358号民事判决，并维持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20）苏0591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

2）请求判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事实及理由

1）金辰公司已明确选择以丽康公司名义申报装修施工，案涉厂房装修并无障碍，二审法院事实认定严重错误。

2）二审法院认定金辰公司无法自行申报装修施工，系主观臆断，并无事实依据，属于基本事实认定不清。

3）二审法院查明基本事实不清，并认定金辰公司发函解除系行使法定解除权，属于适用法律严重错误，导致判决结果对易事达公司严重不公平。

（二）案号：（2023）苏民申1720号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易事达（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被申请人：金辰公司（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2.案件事实及请求：

（1）再审请求

1）请求判令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5民终5359号民事判决，并维持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20）苏0591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

2）请求判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事实及理由

与案件（2023）苏民申1544号的事实及理由相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2.《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1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15:0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应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3,066,6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2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3,007,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8,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58,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58,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王彦沣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3,052,709股）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13,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2.00 关于与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9,954,972股）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11,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3.00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66,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4.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66,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楠、刘卓昀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的推动公司汽车电子业务的发展，充分利用市场资源，拟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英威腾"）签署关于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驱动公司"）的《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缴驱动公司929.368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占驱动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872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管理层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7栋501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黄申力

5、注册资本：77,882.811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气传动产品（包括变频器、电梯驱动及控制产品、轨道交通及相关行业的电气传动及电气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控制器）、新能源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动态无功补偿器、UPS不间断电源）、空调（精密空气调节设备、特种空调设备、精密制冷设备等）、一体化数据中心机房设备、模块化数据中心、数据中心监控设备、供配电设备和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自有知识产权的转让。

7、实际控制人：黄申力

经查询，英威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2栋30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科孟

5、注册资本：26,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与电动汽车相关的电机控制器、电机、辅助控制器、DC-DC转换器、车载充电机、地面充电桩/充电机及电池组件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和销售；相应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转让自有技术成果，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与电动汽车相关的电机控制器、电机、辅助控制器、DC-DC转换器、车载充电机、地面充电桩/充电机及电池组件产品生产；普通货运。

7、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1,994.34	88,263.79
负债总额（万元）	51,346.03	88,543.63
净资产（万元）	-19,351.69	-279.85
项目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6,462.10	62,144.73
营业利润（万元）	-264.32	-2,899.19
净利润（万元）	-300.19	-2,079.76

8、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080	49.3585%	14,938.7362	46.1713%
深圳市英威腾兴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950	7.3585%	1,950	6.0269%
黄申力	1,800	6.7925%	1,800	5.5633%
刘向阳	1,600	6.0377%	1,600	4.9451%
叶雪良	1,400	5.2830%	1,400	4.3270%
嘉兴鹏颖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4.5283%	1,200	3.7089%
深圳市英威腾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	4.9056%	1,300	4.0178%
深圳市英威腾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	4.5283%	1,200	3.7089%
深圳市英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200	4.5283%	1,200	3.7089%
深圳市英威腾达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7736%	1,000	3.0907%
深圳市英威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	2.9057%	770	2.379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	929.368	2.8724%
海南盛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29.368	2.8724%
深圳智城麓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71.7472	1.1490%
深圳市智城数智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71.7472	1.1490%
嘉兴鹏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64.684	1.4362%
晨晖滨海（天津）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57.6208	1.7234%
宁波昊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71.7472	1.149%
合计	26,500	100%	32,355.0186	100%

驱动公司的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为目的涉及的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3）第2-005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驱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最终结果采用市场法。

经收益法评估，驱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13,445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归母净资产增值113,724.85万元，增值率40,637.79%；经市场法评估，驱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142,406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归母净资产增值142,685.85万元，增值率50,986.55%。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28,961万元，差异率25.53%，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驱动公司处于经营快速发展阶段，收益法的各项参数还不成熟，未来收益的可实现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市场法则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市场环境中，通过与选取的参照案例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分析和调整，综合各对比因素评价资产。市场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驱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42,406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驱动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5.38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驱动公司的发展，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本次增资总额为31,500万元。本次增资对价为5.38元/1元注册资本，以现金方式认购，驱动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同意并且确认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完成后，驱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500万元增加至32,355.0186万元。关于本次增资的认购及出资安排如下：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858.7362	8,141.263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29.368	4,070.632
海南盛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929.368	4,070.632
深圳智城麓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71.7472	1,628.2528
深圳市智城数智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71.7472	1,628.2528
嘉兴鹏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464.6840	2,035.3160
晨晖滨海（天津）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57.6208	2,442.3792
宁波昊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71.7472	1,628.2528
合计	31,500	5,855.0186	25,644.9814

根据增资协议相关约定，各增资方向驱动公司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增资认购款。驱动公司应召开股东会，根据本次增资及本协议作出相应决议，并在本次增资全部实缴完成之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1）反稀释权

①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驱动公司以任何方式进行增资时，如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稀释价格"）低于本轮投资方认购本次增资的股权价格、新投资者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增资的投后估值的（"低价增资"），除驱动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发生驱动公司订立本协议时无法预见、属于合理商业风险的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政策影响等情形，以及经本轮投资方同意的其他情形外，本轮投资方有权以约定的方式要求英威腾进行补偿。为免歧义，本次增资的投后估值为174,070万元，本轮投资方认购本次增资的股权价格为5.38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价格"）。

②如驱动公司未经本轮投资方同意发生约定的低价增资时，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英威腾以现金或股权补偿方式对本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使得新增注册资本增加后，本轮投资方的每单位认购价格等于本轮投资方加权平均价格：其中加权平均价格的计算方式为：N=Ax(B+C)/(B+D)，其中：N为调整后的本轮投资方加权平均价格；A为新投资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前，本轮投资方认购本次增资的股权价格；B为新投资者对公司增资前届时的注册资本总额；C为在新投资者以A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下所能认购的注册资本金额；D为新投资者认购的实际新增注册资本数额。具体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本次价格-加权平均价格）×本轮投资方持有的驱动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补偿数=本轮投资方增资价款/加权平均价格-本轮投资方增资价款/本次价格。

（2）股权转让限制

英威腾同意，在本轮投资方作为驱动公司股东期间：

①如英威腾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驱动公司股权，导致驱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取得本轮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②如为驱动公司融资之目的，英威腾可以在其持有的驱动公司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3）随售权

如果英威腾出售其持有的驱动公司股权，则本轮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同等条件按照其与英威腾各自持股比例计算的分摊比例，向预期买方出售驱动公司股权，即共同出售权比例=该共同出售方持股比例x待转股权/（全部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方持股比例+英威腾持股比例）出让本轮投资方持有的驱动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4）股权回购

①回购触发事件

各方同意，自增资款支付之日起，如发生以下回购触发事件，本轮投资方有权在回购事项触发后的两年内要求驱动公司回购本轮投资方届时所持有驱动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本轮投资方仍未能实现投资退出。

②回购价格

各方同意，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本轮投资方要求驱动公司回购股权的，回购价格为本轮投资方支付的全部增资款。

（5）特殊权利终止

各方一致同意，如驱动公司未来存在上市计划的，在驱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时，上述第（1）（2）（3）（4）项特殊权利自动终止。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国家政策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市场行业增速加快，成长动力强劲。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在大环境的影响以及公司的资源储备下发展的如火如荼，汽车电子新技术开发与市场拓展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驱动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电控产品的核心技术和整车企业客户资源，与公司在汽车电子业务上的发展目标契合，未来将与公司形成协同作用。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以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为目的，通过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开展合作，提升公司汽车电子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快公司汽车电子业务的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投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管理团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2、《股东协议》；

3、《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为目的涉及的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23-006号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职工代表投票结果，王璇女士和陈冠华先生（简历附后）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璇女士和陈冠华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璇，女，汉族，1987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研院人资部人事专责，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主管；现任公司法律部法律合规岗法律顾问。

截至目前，王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陈冠华，男，满族，1991年9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公司质量安全与法律风控部风险控制部职员；现任公司审计风控部风险控制部职员。

截至目前，陈冠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54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湖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公司于近日接到新湖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湖集团	29,460,000	99.71	1.03	2023年4月6日	29,544,690	1.03	0	0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1,145,763,419	40.07	982,856,893	982,856,893	85.78	34.38	982,856,893	0	162,906,526	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79,584,348	2.78	29,580,000	29,580,000	37.17	1.03	29,580,000	0	50,004,348	0
新湖集团	29,544,690	1.03	29,460,000	0	0	0	0	0	0	0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49	0	0	0	0	0	0	500,000,000	0
合计	1,754,892,457	61.38	1,041,896,893	1,012,436,893	57.69	35.41	1,012,436,893	0	712,910,874	0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款所涉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均为案件原告

●涉案的金额：诉请判决被告向原告偿付业绩补偿款29,499,422.24元、拖欠业绩补偿款产生的违约金、律师费及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上述业绩补偿款能够收回部分或全部，将相应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收益。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晶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0306民初1215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赫"）2019年至2021年的经营业绩均未达到《发起设立公司协议书》约定的业绩承诺，且在公司多次催告下，业绩承诺方苏强、苏明、张文峰仍未能按上述协议约定足额向公司偿付业绩补偿款。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成"）就苏强、苏明、张文峰未能按协议约定足额向公司偿付业绩补偿款事项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4月24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6民初1215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科成起诉时，深圳鹏赫尚未完成2021年度审计，业绩补偿款为暂计金额。后根据深圳鹏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科成变更诉讼请求，诉请判决被告苏强、苏明、张文峰向原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科成偿付业绩补偿款由20,553,485.66元变更为29,499,422.24元、拖欠业绩补偿款产生的违约金（以29,499,422.24元为基数，按日千之三的标准，自变更诉求申请书送达苏强、苏明、张文峰之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业绩补偿款之日止计算）、律师费及案件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苏强、苏明、张文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29,499,422.24元；

（二）被告苏强、苏明、张文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29,499,422.2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从2022年8月3日起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苏强、苏明、张文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250,000元；

（四）驳回原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0,547.11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诉讼费用195,547.11元，原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已预交，应由被告苏强、苏明、张文峰负担。上述诉讼费用，本院退回原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被告苏强、苏明、张文峰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依法缴纳诉讼费用195,547.11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业绩补偿款能够收回部分或全部，将相应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收益。

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高能"），

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耀辉"），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靖远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金昌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重庆耀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靖远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51,990万元，为金昌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为重庆耀辉提供担保余额为9,4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61,57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6.8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50,43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81%。截至2022年12月31日，高能中色、金昌高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1）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6,000万元（净额3,000万元），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净额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3年，起算日按保证合同约定方式确定；（2）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金昌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金昌高能股东均未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耀辉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期限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重庆耀辉其他股东未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2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54,200万元，其中：公司2022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43,7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10,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根据《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公司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范围内，将为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8,000万元调剂给靖远高能；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范围内，将为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000万元调剂给金昌高能。本次为重庆耀辉提供担保包含在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本次为靖远高能、金昌高能提供担保包含在调剂后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74,500	66,500	5,000	61,500	61,500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8,300	46,300	37,500	8,800	800
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情形）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	0	0	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800	21,800	16,700	5,100	100
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	0	10,0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217788657OXE

成立时间：2005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11,5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法定代表人：谭承锋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加工销售。

靖远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368.94	138,140.29
负债总额	38,227.64	93,945.52
净资产	34,141.30	44,194.77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2,852.39	67,619.54
净利润	7,504.56	10,053.47

（二）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3G5CXX6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郇昌永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通用机械、专用设备批发零售。

金昌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1%的股权，自然人李爱杰持有其12%的股权，自然人郇昌永持有其8%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9%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下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20.14	55,228.98
负债总额	19,427.73	55,052.93
净资产	2,592.41	176.05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0	57,287.55
净利润	-936.12	-2,876.36

（三）公司名称：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3MA5YW5T85H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长兴大道356号

法定代表人：张青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新型材料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

重庆耀辉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自然人张青锋持有其29%的股权，自然人刘峰持有其2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22.50	37,823.22
负债总额	8,441.43	32,740.28
净资产	5,081.07	5,082.94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0	7,316.82
净利润	-55.67	1.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靖远高能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3年，起算日按保证合同约定方式确定；

担保金额：不超过授信净额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靖远高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保证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金昌高能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四）重庆耀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保证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上述贷款、综合授信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靖远高能、金昌高能、重庆耀辉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01%、99.68%、86.56%，与公司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时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上述公司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金昌高能股东未提供担保，重庆耀辉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金昌高能股东为非上市公司及自然人，重庆耀辉其他股东为自然人，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金昌高能、重庆耀辉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均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是在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90,225,014票，反对8,914,291票，弃权370,925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4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662,690.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0.6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658,321.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9.84%；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61,57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6.8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50,43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81%；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